**2025年大明宫遗址区道路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护事宜委托服务合同（保洁第 标段）**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025年大明宫遗址区道路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护事宜委托服务合同（保洁第 标段）**

甲方：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办公室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大明宫保护办辖区发展环境，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现就乙方承包 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范围与内容**

乙方承包范围包括甲方建成未移交的市政道路、口袋公园、卫生间等区域的物业保洁、保洁设施维护（详见附件），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保洁服务

（1）服务范围包含大明宫遗址区内建成未移交道路快车道（快车道除八府庄区域外由甲方清扫机械日常普扫），慢车道、人行道、绿化带等的日常保洁、治污减霾、垃圾清理等工作。

（2）日常保洁服务内容包括区域内路面、道路设施、灯杆、墙体、墙瓦、收水井、井篦子等市政设施的保洁及树坑清理，路面洒水、野广告清除以及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2、保洁设施维护维修服务

（1）管理维护维修范围为甲方指定区域内的保洁设施。

（2）保洁设施维护维修内容包括：保洁设施的检查、维护、维修和更换，包括垃圾桶、工具箱等项目的检查、维护、维修和更换，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暂定期限为12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具体起始日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如在此期间道路部分移交有关主管部门（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的终止时间为准），则相应的已移交部分的委托期限终止，费用则按照本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单价和实际工作期限据实结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范围如有增加，以甲方出具的委托单为准，并参照合同约定费用清单据实结算。

**第三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包含税率 % 。

最终价款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结算。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保洁维护费用，每季度服务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以此类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时间可不受本合同约束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2、每月5日前，甲方按月对乙方上个月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区域或范围如有增加，以甲方出具的委托单为准，并参照合同约定费用清单据实结算，与合同金额一并支付给乙方。

4、甲方零星委托事项产生的费用待服务期届满时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结算依据：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市容保洁、保洁设施维护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以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6、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五条 质量及考核标准**

1、乙方按照《大明宫保护办社会事业管理标准体系》实施服务，并接受甲方按照《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社会事业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评价办法（修订）》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打分，考核分数与服务费用挂钩。

2、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奖惩。

|  |  |  |  |
| --- | --- | --- | --- |
| 区域等级 | 服务  等级 | 分值区间 | 服务费发放比例 |
| 全部区域 | A | ≥90分 | 根据服务情况酌情奖励 |
| B | 80（含80分）-90分 | 全额发放 |
| C | 70（含70分）-80分 | 服务费扣3% |
| D | 60（含60分）-70分 | 服务费扣5% |
| E | 60分以下 | 服务费扣10% |

3、考核一票否决

发生如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死亡，受委托专业服务公司承担主要责任的；

（2）发生恶性投诉事件，导致甲方蒙受重大名誉损失的；

（3）发生省、市领导直接批示督办的；

（4）其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大明宫保护办社会事业管理标准体系》中《保洁管理卷》、《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社会事业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评价办法（修订）》，随时检查乙方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如乙方工作达不到本合同的约定及《大明宫保护办社会事业管理标准体系》中《保洁管理标准分册》、《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社会事业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评价办法（修订）》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维护费用。

2、甲方有权全面监督、指导乙方工作，对乙方的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3、甲方应按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以保证乙方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4、协调处理项目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组建一支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日常巡查、维护管理、考核团队，聘请保洁、设施管理专业人士参与工作，担任专项技术指导。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从甲方对于工作质量及管理工作的监督，同时制定服务体系报甲方审核，以确保工作质量，达到甲方实际工作要求。

3、对保洁工作不到位之处，应根据甲方意见或建议及时进行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保洁、设施维护工作中应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5、乙方自行负责保洁、设施维护过程中的安全保障责任。

6、乙方应根据季节的变化合理安排工作，每月向甲方报送本月工作计划及上月工作完成情况。

7、乙方应与其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合同关系，以及社会保险关系，保证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福利，发放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等相关劳动保障规定，同时保证给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一旦发现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行为，甲方有权按三倍价格予以处罚。乙方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合同关系及社会保险关系，乙方人员工资、假期、福利、社保等均与甲方无关，若因前述关系发生纠纷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且乙方处理此等纠纷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委派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9、乙方保证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作业流程、岗位规范等岗位技能培训，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上岗，文明作业。

10、乙方应在服务期满时，负责将服务管理的所有资料及保洁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索赔。

12、乙方及乙方人员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索赔。

13、乙方在服务期间，应确保工作范围内所服务财产的安全，如因乙方服务不当引起该财产遭到损坏，乙方负责无偿修复。如不能修复，乙方应照价赔偿。

1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委托第三方完成。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对经甲方认可的乙方已完成工作进行结算、清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延迟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部分）

（以下无本合同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办公室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  |  |  |  |
| --- | --- | --- | --- |
| **大明宫遗址区道路日常维护费用汇总（第 标段）** | | | |
| **序号** | **类别**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总计（元）** | |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

**2025年大明宫遗址区道路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护事宜委托服务合同**

**（绿化养护标段）**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025年大明宫遗址区道路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护事宜（绿化养护标段）**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大明宫保护办辖区发展环境，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现就乙方承包2025年大明宫遗址区道路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护事宜委托服务合同（绿化养护标段）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范围与内容**

乙方承包范围包括甲方建成未移交的市政道路、口袋公园、城市绿带等区域的绿化养护，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大明宫遗址区内建成未移交道路绿化带日常养护。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浇水、除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中耕松土、斑秃治理、补栽、垃圾清理以及防风防汛等应急工作、防人为损坏等秩序维护工作。甲方如需更新、提升改造道路景观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暂定期限为12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具体起始日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如在此期间道路部分移交有关主管部门（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的终止时间为准），则相应的已移交部分的委托期限终止，费用则按照本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单价和实际工作期限按实结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范围如有增加，以甲方出具的委托单为准，并参照合同约定费用清单据实结算。

**第三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包含税率 %（详见附件），最终价款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结算。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绿化养护、设施维护费用，每月服务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以此类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农民工工资清单。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时间可不受本合同约束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2、每月5日前，甲方对乙方上个月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区域或范围如有增加，以甲方出具的委托单为准，并参照合同约定费用清单据实结算，与合同金额一并支付给乙方。

4、甲方零星委托事项产生的费用待服务期届满时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结算依据：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维护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以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需更新、改造或补植（非因乙方原因死亡的树木）等工作内容及甲方零星委托事项结算时价格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等政府相关配套费用文件、规定的政策性调价文件、大明宫保护办相关配套费用文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甲方认质认价单、结算资料等编制结算。

6、根据《关于加强环卫园林领域社会化服务用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25】8号）文件精神，乙方应在服务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30 日内，到相关金融机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同时与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乙方应当在工资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15 日内将相关账户信息报送甲方备案。该专用账户将专项用于甲方支付乙方招用的养护工人工资。

7、乙方涉及的一线作业人员工资相关费用作为月养护费用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乙方应根据《农民工工资协议》（见附件）要求，每月按时提供考勤表、工资单、明细表（包含但不仅限于工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工资账户和开户行信息）等甲方所需的全部资料。

8、对于乙方已经垫付的农民工工资，由乙方提供工资支付凭证后，甲方将该部分费用作为基本养护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

9、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五条 质量及考核标准**

1、乙方按照《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西安市城市园林绿化植物修剪技术规程》等要求实施服务，并接受甲方月度考核打分，考核分数与服务费用挂钩。

2、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奖惩。

|  |  |  |  |
| --- | --- | --- | --- |
| 区域等级 | 服务  等级 | 分值区间 | 服务费发放比例 |
| 全部区域 | A | ≥90分 | 根据服务情况酌情奖励 |
| B | 80（含80分）-90分 | 全额发放 |
| C | 70（含70分）-80分 | 服务费扣3% |
| D | 60（含60分）-70分 | 服务费扣5% |
| E | 60分以下 | 服务费扣10% |

3、考核一票否决

发生如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死亡，受委托专业服务公司承担主要责任的；

（2）发生恶性投诉事件，导致甲方蒙受重大名誉损失的；

（3）发生省、市领导直接批示督办的；

（4）其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按照《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西安市城市园林绿化植物修剪技术规程》等随时检查乙方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如乙方工作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维护费用。

2、甲方有权全面监督、指导乙方工作，对乙方的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3、甲方应按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以保证乙方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4、协调处理项目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组建一支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日常巡查、维护管理、考核团队，聘请园林绿化、设施管理专业人士参与工作，担任专项技术指导。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从甲方对于工作质量及管理工作的监督，同时制定服务体系报甲方审核，以确保工作质量，达到甲方实际工作要求。

3、对养护、设施维护工作不到位之处，应根据甲方意见或建议及时进行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养护、设施维护工作中应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5、乙方自行负责养护、设施维护过程中的安全保障责任。

6、乙方负责承包区域内各类苗木、设施的日常巡视检查及养护、除尘等工作，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损坏时，及时与甲方沟通并采取措施进行补缺恢复。

7、乙方应根据季节的变化合理安排工作，每月向甲方报送本月工作计划及上月工作完成情况。

8、乙方应与其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合同关系，以及社会保险关系，保证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福利，发放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等相关劳动保障规定，同时保证给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一旦发现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行为，甲方有权按三倍价格予以处罚。乙方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合同关系及社会保险关系，乙方人员工资、假期、福利、社保等均与甲方无关，若因前述关系发生纠纷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且乙方处理此等纠纷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乙方委派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10、乙方保证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作业流程、岗位规范等岗位技能培训，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上岗，文明作业。

11、乙方应在服务期满时，负责将服务管理的所有资料及绿地中的各类植物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2、乙方负责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占道挖掘、临时或正式大门开设涉及的树木迁移工作及节假日摆花等），由此产生的费用依据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1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索赔。

14、乙方及乙方人员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索赔。

15、乙方在服务期间，应确保工作范围内所服务财产的安全，如因乙方服务不当引起该财产遭到损坏，乙方负责无偿修复。如不能修复，乙方应照价赔偿。

1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委托第三方完成。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对经甲方认可的乙方已完成工作进行结算、清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延迟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部分）

（以下无本合同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1：

西安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

三方协议

甲方：（社会化服务需求单位）

乙方：（提供社会化服务单位）

丙方：（开户银行）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切实维护环卫园林领域社会化服务用工合法权益，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印发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和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加强环卫园林领域社会化服务用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设立的社会化服务用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事宜取得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就乙方所承接项目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大写），服务期限： 。

二、乙方在丙方营业网点开立服务项目社会化服务用工工资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专用账户开立后向具有管辖权的城管部门和人社部门报告。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得转入除本项目社会化服务用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工资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只能用于社会化服务用工工资发放，不得挪作他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甲方按照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根据乙方承担服务内容科学合理匹配用工数量提报的人工费用清单或承担服务内容测算，按时足额向乙方工资账户拨付人工费用，在工资专用账户内保持足够支付该项目所有社会化服务用工至少1 个月工资（ 万元）的资金。

四、乙方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社会化服务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现场用工、考勤等情况，每月 日前将工资发放明细及时报丙方。乙方保证社会化服务用工工资实行实名制发放，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五、乙方允许甲方对其社会化服务用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在核对甲方代表人有效个人证件、单位介绍信及本监管协议后予以配合。

六、丙方接到有权机关对工资账户资金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指令时，应向有权机关提示账户性质并报告服务合同履行地的城市管理部门和人社部门。

七、服务期满验收并已足额支付社会化服务用工工资后，乙方可凭项目验收材料、无拖欠工资承诺，向甲方、服务合同履行地的城市管理部门和人社部门申请撤销工资专用账户。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合同履行地的城市管理部门和人社部门撤销通知后，及时予以撤销。

八、甲方独立承担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的不利后果，乙方独立承担未按规定使用工资专用账户的不利后果，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九、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工资专用账户撤销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三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单位可结合实际修订使用。

附件2：

无拖欠环卫园林领域社会化服务用工工资

告知书

我单位承接的\_\_\_\_\_\_\_\_\_\_\_\_（服务项目名称），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维护环卫园林领域社会化服务用工合法权益，你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的工资均已按时足额支付到位，不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形。

请在约定以上内容后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号码 | 本人签字 | 日期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单位可结合实际修订使用。

**2025年大明宫遗址区道路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护事宜委托服务合同（道路设施维护）**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025年大明宫遗址区道路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护事宜委托服务合同（道路设施维护）**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大明宫保护办辖区发展环境，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现就乙方承包大明宫遗址区道路设施维护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范围与内容**

乙方承包范围包括甲方建成未移交的市政道路、口袋公园、城市绿带等区域的道路设施维护（维护清单详见附件），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设施维护维修服务

（1）管理维护维修范围为甲方指定区域内的市政基础设施。

（2）设施维护维修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市政基础设施的检查、维护、维修和更换，道路路面、道牙、人行道、污雨水管道、井盖、井座及雨水井篦、围墙、路灯、灯饰及线缆等项目的检查、维护、维修和更换，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个月，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具体起始日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如在此期间道路部分移交有关主管部门（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的终止时间为准），则相应的已移交部分的委托期限终止，费用则按照本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单价和实际工作期限按实结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范围如有增加，以甲方出具的委托单为准，并参照合同约定费用清单据实结算。

**第三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包含税率 。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设施维护费用，每季度服务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以此类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时间可不受本合同约束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区域或范围如有增加，以甲方出具的委托单为准，并参照合同约定费用清单据实结算，与合同金额一并支付给乙方。

3、甲方零星委托事项产生的费用待服务期届满时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结算依据：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维护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以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需更新、改造或补植（非因乙方原因死亡的树木）等工作内容及甲方零星委托事项结算时价格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等政府相关配套费用文件、规定的政策性调价文件、大明宫保护办相关配套费用文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甲方认质认价单、结算资料等编制结算。

5、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随时检查乙方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如乙方工作达不到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维护费用。

2、甲方有权全面监督、指导乙方工作，对乙方的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3、甲方应按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以保证乙方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4、协调处理项目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组建一支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日常巡查、维护管理、考核团队，聘请设施管理专业人士参与工作，担任专项技术指导。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从甲方对于工作质量及管理工作的监督，同时制定服务体系报甲方审核，以确保工作质量，达到甲方实际工作要求。

3、对养护、设施维护工作不到位之处，应根据甲方意见或建议及时进行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设施维护工作中应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5、乙方自行负责设施维护过程中的安全保障责任。

6、乙方负责承包区域内设施的日常巡视检查及养护、除尘等工作，发现各类设施有损坏时，及时与甲方沟通并采取措施进行补缺恢复。

7、乙方应合理安排工作，每月向甲方报送本月工作计划及上月工作完成情况。

8、乙方应与其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合同关系，以及社会保险关系，保证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福利，发放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等相关劳动保障规定，同时保证给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一旦发现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行为，甲方有权按三倍价格予以处罚。乙方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合同关系及社会保险关系，乙方人员工资、假期、福利、社保等均与甲方无关，若因前述关系发生纠纷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且乙方处理此等纠纷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乙方委派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10、乙方保证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作业流程、岗位规范等岗位技能培训，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上岗，文明作业。

1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占道挖掘、临时或正式大门开设等），由此产生的费用依据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1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索赔。

14、乙方及乙方人员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索赔。

15、乙方在服务期间，应确保工作范围内所服务财产的安全，如因乙方服务不当引起该财产遭到损坏，乙方负责无偿修复。如不能修复，乙方应照价赔偿。

1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委托第三方完成。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对经甲方认可的乙方已完成工作进行结算、清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延迟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部分）